安康市岚皋县国营林业总场
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项目

建设合同

委托方（甲方）：岚皋县国营林业总场

受托方（乙方）：岚皋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地点：安康市岚皋县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 岚皋县国营林业总场

受托方（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安康市岚皋县国营林业总场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项目，订立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建设及服务的内容

在岚皋县国营林业总场东坪国有林区195号林班种植天麻97500桶，天麻品种为乌红杂交天麻(详见磋商文件及采购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第二条：乙方按下列要求完成项目建设和服务工作

项目建设地点：岚皋县国营林业总场东坪国有林区195号林班。

项目建设期限：2026年4月至2027年12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积极协助配合乙方解决处理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各项矛盾、纠纷.如因不可抗力的情况影响乙方履行合同义务，则甲方不得向乙方追究任何责任，建设期限相应顺延。

2.有权督促要求乙方按照磋商文件及采购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3.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生产技术服务所取得所有交付

品，归甲方所有.

4.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项目建设相关款项。对项目资金使用、建设进度及种植质量进行监督。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磋商文件及采购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及甲方要求，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建设任务。

2.项目建设过程中使用的蜜环菌、萌发菌、菌棒等均由乙方结合项目进度自行统筹组织制作或购买.涉及新品种引进的需提交品种权证书。

3.乙方需提供配套栽培技术规范、生产报告及财务账目。项目完成后，乙方负责提出自评或总结报告，及时做出经费决算，接受和配合甲方组织的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估。

4.乙方应在项目建设和项目后期管护期，须做好安全措施和防范，开工前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保险，并配齐安全防护用品，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5.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严格按照《陕西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要求，履行相关责任，申领保证金免存决定书或存储工资保证金，通过银行转账或现金等方式，将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给农民工本人。

第四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甲乙双方确定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_____（大写：　　）。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采用转账方式分三批次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3.乙方账号信息:

（1）户名: _____

（2）账号: _____

（3）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第一批次: 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_____元（大写: ）。

第二批次: 乙方施工进入培柴阶段后，经甲方、监理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_____元（大写: ）。

第三批次: 乙方将全部菌材下地培植后，经甲方、监理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_____元（大写: ）。

4.乙方对账号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因乙方提供的账户、票据等问题导致甲方未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保证甲方支付的全部项目资金（包括首期款和第二批次）必须且仅限于用于本合同天麻种植项目的直接相关开支（包括但不限于: 菌种、菌材原料、种植基质、肥料、农药、场地租赁/维护、设备购置/租赁/维护、人工成本、运输费、技术服务费、合理的管理费用等），严禁挪作他用。

6.乙方应建立清晰、完整的项目独立财务账目，对项目资金的收支进行专项管理。

7.对于所有使用项目资金产生的费用支出，乙方必须保存并提供合法、真实、有效、完整的原始票据（包括但不限于发票、收据、合同、银行转账凭证、工资单等）原件或清晰复印件，以供甲方查验、审计或作为费用核销依据。

第五条：保密义务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1）甲方需要对乙方所提供的生产技术指导内容保密。

（2）甲方使用乙方的新品种、专利技术成果必须尊重乙方知识产权，另外签订授权使用协议和保密协议。

2. 涉密人员范围：负责与乙方联系的相关技术人员和管理者。

3. 保密期限：合同期限内及其合同到期后 2 年内。

乙方：

1.保密内容：乙方需对甲方的年度天麻种植及经营状况保密。

2.涉密人员范围：负责与甲方联系的相关技术人员和管理者。

3.保密期限：合同期限内及其合同到期后 2 年内。

第六条：项目的转包、分包

1.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及其权利和义务进行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2.本项目若需转包、分包，必须经甲方同意后另行签订协议，并将转包、分包合同副本作为本协议的正式附件，提交甲方备案备查。

3.因第三方不能完成转包或分包合同的约定义务，影响乙方完成本协议应完成的义务，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验收标准及质量要求

1.种植天麻不少于 97500 桶;

2.平均每桶产量不低于 1.5kg。

第八条：天麻的采收与销售：

天麻成熟后，由乙方负责组织天麻的采挖、储存以及销售工作，并做好天麻采挖、储存、销售，回款等过程中的账目、凭证、记录等资料，以便项目审计、结算或分配等。

第九条：效益分配:

鉴于林下天麻种植项目周期长、投资大、风险高，为激励乙方高效管理、积极投入，确保项目高质量完成，特制定如下分配机制:

1.中标企业实施本项目须负责保底收益（中标价），且保底收益归甲方所有。

2.项目全部收益中除保底收益之外的总利润分配，以天麻实际销售价（当时价格）分三档进行分配，具体为：天麻实际销售价(均价)≥17 元/斤时,利润分配比例为甲方 15%、乙方 85%；天麻实际销售价（均价）≥14，<17 元/斤时，利润分配比例为甲方 13%、乙方 87%；天麻实际销售价（均价）≤13 元/斤时，利润分配比例为甲方 10%、乙方 90%。

3.若项目在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收益未达到保底收益指标，乙方不享受任何利益分配且按照保底收益补齐差额，并在项目结算完毕后 10 日内将_____万元保底收益打入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5.甲方收款账号信息

（1）户名：岚皋县财政局

（2）账号：9558 8526 0700 1201 689

（3）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岚皋县支行

第十条：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超过2个月未按约定启动项目建设的，经甲方督促仍未整改落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处置。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成果不符合约定（磋商文件及采购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日按合同总价的0.04％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照未付合同价款的0.04%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3.由于乙方错误造成的质量事故或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费用。

第十一条：争议和解决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岚皋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达成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申请，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因一方变更、解除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变更、解除合同的一方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法律同等效力。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